

宜阳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上报时间：

领导签字：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调整和完善政府保障的幼儿园管理体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重点工作重点内容，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制定宜阳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	县教育局	马海涛	2021
		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规划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制定幼儿园布局总体规划，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35%。			2022
		调整和完善政府保障幼儿园管理体制；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5%。			2023
		协调、督促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2024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2025

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强校园周边环境 and 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组织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园。	制定本乡镇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县 市 场 监 管 局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各 乡 镇 长 孙 耀 敏 马 海 涛	2021
		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无证园等方面的综合治理，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宣传工作。			2022 —2024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2025
3	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指导、督导幼儿园党建工作，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为幼儿园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马 海 涛	2021
		发展幼儿园教师入党；为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成立党组织。逐步扩大党组织覆盖率，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022—2024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2025
4	建立督导评估制度。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马 海 涛	2021
		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落实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2022—2024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2025

5	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及扶持政策，将提供学位数量及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移交后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应办公办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县城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备齐全幼儿园教职工，建立全园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落实评估定级、督导、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无证园治理、幼儿园准入、幼小衔接、教师培训等常规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安全、食品、无证园治理等工作； 重点做好规范幼儿园管理，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按标准配备幼儿园教职工，各级各类人员持证上岗，指导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等普遍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各项政策落实工作。 重点做好公办园建设工作，加大公办园管理力度，提升公办园办园、保教水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政策落实工作。 重点做好幼儿园办园标准的提升工作，2017年后规划设计幼儿园尽快达到《幼儿园建设标准》；制定学年教研工作计划，逐年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各项政策落实工作。 加强幼小衔接工作力度，落实教研工作，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水平，确保县城内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县教育局 体育局 马海涛	2021 2022—2024
---	---	---	--------------------------------	------------------------------

	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无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落实国家科学保教相关政策文件，县域内幼儿园无“小学化”现象。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2025
6	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重点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和重支持；核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查处幼儿园乱收费行为；出具近3年来幼儿园有无乱收费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情况。	制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办法；制定公办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落实县域内公办园收费标准和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公办园收费标准；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督；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向社会公示，坚决抑制过高收费。依法加强对各类收费项目和价格的监管，对乱收费行为及时进行治疗和查处。	县发展改革委 县教育体育局	2021
				2022—2024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2025

7	加强财税征管，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拨款依法做到“三个到位”及落实省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企事业单位、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制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办法。 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递增，公用经费及普惠性民办园奖补资金，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核定； 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教育体育局	赵毅波 尹广超 马海涛	2022—2024
					2021
8	合理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落实中央和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相关政策；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工作。	制定幼儿园总体规划，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园、小区配套园，零星小区幼儿园、乡镇或大村公办园等。合理布局规划，确保幼儿就近入园，公办幼儿园占比重达50%，规划结果向社会公布，按照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落实。 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工作，确保幼儿园建设用地有关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幼儿园工程按时开工，小区配套幼儿园做到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作用“五同步”，形成规范长效管理机制。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育体育局	王玉杰 马海涛	2022-2024
					2025

9	负责对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幼儿园项目建设和费用根据相关政策予以优惠；会同有关部门对侵占幼儿园的违法建筑进行清理，配合县教体局等部门做好幼儿园园舍安全工作。	制定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2021
		督促幼儿园建设工作，确保幼儿园优先建设，按规划完成每年建设任务；小区配套幼儿园做到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作用“五同步”，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2024年应建必建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体局	王献召 马海涛	2022—2024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2025
10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备齐全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完成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并定期进行调整，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落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政策。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当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时，全县公办园在园幼儿应为14000名左右，按每班2名教师1名保育员的标准，需配备934名专任教师；制定幼儿园编制管理办法；制定幼儿园评聘管理办法。			2021
		招聘434名幼儿教师，落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政策。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体局	岳江涛 孙智献 马海涛	2022
		招聘300名幼儿教师，落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政策。			2023
		招聘200名幼儿教师，核定编制，按需调整招聘情况；满足专任教师配备，落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政策。			2024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2025

11	落实相关部门安全保卫和 监管责任	制定幼儿园卫生保健指导意见；制定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控工作，核发幼儿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 指导幼儿园做好幼儿体检和幼儿园师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 对幼儿园食堂和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 依法查处取缔幼儿园及周边无证照经营摊商。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县卫生健康委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体局	李忠杰 孙耀敏 马海涛	2021
					2022-2024
12	落实相关部门安全保卫和 监管责任	制定幼儿园综合治理办法。 负责对幼儿园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警园共建，加大预防和杜绝涉及幼儿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交警、消防部门要对幼儿园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出具近3年来学前教育有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事件的证明；对幼儿园检查户籍来源及去向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服务。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薛耀辉 马海涛	2021
					2022-2024
					2025

13	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制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宣传方案。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高峰 韩海波 李海涛 马海涛	2021
		负责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新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做好对幼儿园周边网吧及娱乐场所、文化音像图书市场的监管，取缔幼儿园周边的非法网吧；指导幼儿园文化建设。			2022—2024
		巩固工作成果，收集整理好过程性资料，迎接市、省、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			2025